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07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李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08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其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437,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为：2016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项目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现全资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办理“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基建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9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本项贷款由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湘群女士、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中，控股股东王李苏、董事顾湘群、关联方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股票质押，质押股数以银行核算为准；公司及关联方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解决公司生产、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形成一流的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研发的软硬件条件。同时，公司将依托此平台，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积极打造

众创空间项目，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因此，“大树智能科技中心”项目未来将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延揽高水平技术人员，推动企业创新转型，以及通过创新孵化开展资本运作，从而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发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

